

玩具常見危害及使用手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初版)



目錄

一、前言.....	2
二、常見危害之玩具及其使用說明	
(一)嬰兒用玩具.....	3
(二)含有磁性、小物件(配件)玩具.....	4
(三)液態玩具.....	5
(四)膨脹玩具.....	6
(五)電驅動(電子)/發聲玩具.....	7
(六)浴室/水上、充氣玩具.....	8
(七)含有繩索玩具.....	9
(八)裝扮玩具.....	10
(九)玩具滑板車及騎乘玩具.....	11
三、常見危害及預防說明.....	12
四、應施檢驗玩具商品列檢時間及適用範圍.....	16
五、應施檢驗商品事故通報機制.....	17
六、參考資料.....	18
七、誌謝.....	18

一、前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秉持「引領產業發展、保護消費權益」為使命，以創新、變革的精神，因應產業趨勢及保護消費者，制定與國際接軌之國家標準，維護消費者使用商品安全，針對民生消費商品，特別是兒童相關商品，推動制定符合國內需求與國際接軌的國家標準，及執行切合民眾及產業需求之各項管理措施。

兒童時期是人生歷程中最需要人照顧的階段，受到父母、親屬及其他成人妥適的照顧，兒童階段大部分時間以在家居多，但每年在家中都有許多事故傷害發生，造成傷亡。經過深入分析發生的原因後，發現以日常生活一時疏忽導致兒童意外之傷害為最大比例，其中大多數是可以避免的。就以兒童遊戲時，往往因家長或照顧者一時大意，忽略兒童日常生活行為或特質，例如：兒童活動力高，但發展又未達控制自如；加上好奇冒險探索力強、喜歡模仿成人使用行為等，以及選購設計或製造不良的玩具或未正確使用玩具而受傷。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確保玩具品質安全無虞，本局已公告「玩具」為應施檢驗商品範圍，並不遺餘力地倡導消費者在選購應施檢驗商品時，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圖例： 或 ）。

為強化兒童安全保護，協助兒童及家長使用玩具前，關注玩具品質及有無使用異狀，以提高警覺，預防避免發生傷害事故，本局特別研擬「玩具常見危害及使用手冊」，以淺顯方式說明玩具國家標準重點檢測項目及其使用說明，供各界在使用玩具時，若發現使用中的玩具與國家標準規範內容有所不同，例如：小物件鬆脫、商品尺寸有異狀、外觀形變或有危害尖端等情形，能馬上察覺並預先尋求適當之處置(如：找原廠修復、無法修復時應立即丟棄等)，防範傷害於未然。

另本手冊著重於宣導國內外常見風險性之玩具商品品質及其安全注意事項，已涵蓋多數保障兒童安全之重要原則，可提供消費者選購安全玩具參考，亦可供業者在設計、製造或採購玩具時納入綜合考量，驅動業者提供好品質的玩具及售後服務。

二、常見危害之玩具及其使用說明

(一)嬰兒用玩具



固齒器玩具



床欄附屬玩具



遊戲地墊

常見危害及說明

✗梗塞:固齒器/床欄附屬玩具體積小、產品表面有不規則物或某些部位於突出、有小物件(配件),易造成兒童吞入梗塞。

✗線/繩纏繞:固齒器/床欄附屬玩具如有細繩、絲帶、鬆緊帶容易造成兒童被纏住之可能。

✗化學物質:固齒器/遊戲地墊表面品質不佳或有破損時,易釋出化學物質[塑膠:塑化劑、塗料:遷移元素(重金屬)、泡棉:甲醯胺],經由兒童手、口攝入,會致慢性或急毒性危害。

購買資訊

✓商品檢驗標識(範圍)

監視查驗

驗證登錄



或 M00000
批號:2202001



或 R00000
批號:2202001

✓中文標示

-固齒器:提醒照顧者在使用前後應徹底清洗。如有充填液體,須附有說明書,並告知不可放入冷凍室。

-床欄附屬玩具:附有安裝說明書,並包含嬰兒床可動配件非供兒童抓握、嬰兒床不可額外附加繩帶等。

消費者使用注意事項

- ✓供未滿 18 個月以下兒童玩具之繩索及鬆緊帶,使用時應確認長度小於 22 公分及有無纏繞情形。
- ✓產品表面品質不佳、有破損、溶出油質等情形時,不宜再使用。
- ✓有脫落之小物件(配件)時,應洽製造商維修,或將小物件(配件)移除。

製造商設計/採購說明

(詳參 CNS 4797 及其系列標準)

-固齒器玩具

- ✓不規則產品之表面(體)積不宜過小或某些部位過於突出,呈大面積塊狀,以避免嬰幼兒經口啣深入喉部。
- ✓確認充填液體固齒器完成洩漏、耐久性測試。
- ✓確認產品化學物質之安全性。

-床欄附屬玩具

- ✓適用 3 歲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不得有小物件。

-遊戲地墊

- ✓確認產品化學物質之安全性。

(二)含有磁性、小物件(配件)玩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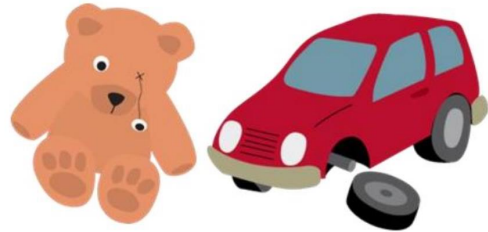
磁性玩具

(如:巴克球益智磁鐵組)



磁性玩具

(如:字母磁鐵)



含有小物件(配件)玩具

常見危害及說明

✗腸穿孔

-磁通量(磁性):巴克球體積小且磁通量(磁性)過大,誤吞入在磁球相吸下,會導致兒童腸穿孔傷害。

✗梗塞

-小物件(配件):玩具經拉、扭、轉動配件及墜落等濫用測試,有掉出小物件(配件)情形,易造成兒童吞入梗塞。

✓適用 3 歲以下玩具,不得含有小物件。

✓適用 3 歲至 8 歲玩具,應有警語。

購買資訊

✓商品檢驗標識(範圍)



✓中文標示(警語)

-本玩具內含小物件,不適合未滿 3 歲兒童使用。

-此產品含有磁性物,吞入磁性物會在消化器官間吸黏,導致嚴重傷害。若吞入磁性物質,應立即尋求醫療處理。

宣導影音

(Youtube)益智背後的危險性-巴克球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DeW8LDZDY>

消費者使用注意事項

✓在成人監督下使用磁性玩具,勿讓兒童單獨使用體積小且磁通量(磁性)過大之玩具,以降低誤食之風險。如有發生誤吞情形,應請兒童主動告知家長或師長處置。

✓產品有脫落之小物件(配件)時,應洽製造商維修,或將小物件(配件)移除。

✓請家長及師長做好玩具使用前後數量清點與保管,如有數量短少或於保管處遺失,應主動詢問兒童,以免危害發生。

製造商設計/採購說明

(詳參 CNS 4797 及其系列標準)

-含有小物件(配件)玩具

✓適用 3 歲以下玩具不得有小物件。

✓玩具配件(含磁性配件)應固定牢固,並經拉、扭、轉動配件及墜落等濫用測試評估,確保不得有小物件。

-磁性玩具

✓玩具設計體積須夠大(直徑 3.2 公分以上或長度 6.7 公分以上),避免兒童誤吞之可能性。

✓如玩具磁鐵體積過小時,應降低磁性。

(三)液態玩具



史萊姆黏液玩具



泡泡水



指畫顏料

常見危害及說明

✗化學物質:液態玩具為製程需要,使其具延展性或抑制微生物生長,內含遷移元素(如:硼元素)、防腐劑等物質,經由兒童手、口攝入,會致慢性或急毒性危害。

✗皮膚過敏紅腫:水溶液環境下易孳生微生物或接觸致敏性物質等情形,使用時間過長,易使皮膚過敏紅腫。

購買資訊

✓商品檢驗標識(範圍)



✓中文標示

- 使用前後,應清洗手部。
- 此產品勿放入口部。若攝入口中,應立即尋求醫療處理。
- 標示儲存條件及保存期限。

消費者使用注意事項

- ✓液態玩具容易讓嬰幼兒「誤食」,請注意勿讓嬰幼兒放入口中或啃咬,以防攝入有害物質,危害兒童健康。
- ✓提供適合年齡之兒童玩耍使用,並應於保存期限內使用,提醒兒童使用該類玩具時勿觸碰眼口鼻,玩耍前後須洗手。
- ✓家長及師長注意及提醒兒童如直接接觸液態玩具,使用時間勿過長。
- ✓有過敏或特殊體質之兒童應避免使用。

製造商設計/採購說明

(詳參 CNS 4797 及其系列標準)

- ✓使用符合標準之成分及品質管理,並不定期自主管理檢測,確保液態玩具符合標準。
- ✓作好液態玩具之儲存條件及保存期限管理。
- ✓確認產品化學物質之安全性(如:硼元素)。

(四)膨脹玩具



水晶寶寶(水彈珠)



恐龍蛋



膠囊海綿玩具

常見危害及說明

✗梗塞

- 一旦被吞食後，其本體吸水體積膨脹增大，易造成兒童吞入梗塞。
- ✓適用 3 歲以下玩具，不得含有小物件。
- ✓適用 3 歲至 8 歲玩具，應有警語。

購買資訊

✓商品檢驗標識(範圍)



✓中文標示

- 玩具內含小物件，不適合未滿 3 歲兒童使用。
- 請勿讓兒童放入口中或啃咬。

消費者使用注意事項

- ✓在成人監督下使用，勿讓兒童單獨使用，以降低誤食之風險，如有發生誤吞情形，應請兒童主動告知家長或師長處置。
- ✓請家長及師長做好玩具使用前後數量清點與保管，如有數量短少或於保管處遺失，應主動詢問兒童，以免危害發生。

製造商設計/採購說明

(詳參 CNS 4797 及其系列標準)

- ✓產品或零件為膨脹材料製成，且具有小物件特性者，需確認本體經吸水 72 小時後，X、Y 及 Z 任一維度體積不得超過 50%。如經泡水後，本身結構強度致無法量測膨脹度，視為符合要求。
- ✓避免產製或銷售具食品、藥品等仿真外觀之膨脹玩具，以降低兒童誤吞食之風險。

(五)電驅動(電子)/發聲玩具



電子發聲玩具



內建掌上型遊戲機



仿真電子發聲玩具

常見危害及說明

- ✗觸電**:電驅動玩具短路、漏電等情形。
- ✗熱傷害**:電驅動玩具異常溫升(發熱)情形。
- ✗噪音**:發聲玩具音量(分貝)過大。

購買資訊

✓商品檢驗標識(範圍)



✓中文標示

- 電驅動玩具:使用說明應包括如何置換電池、非充電式電池不可充電、充電電池應在成人監督下進行、電力耗盡時應取出電池、電池應以正確極性置入等。
- 發聲玩具:應提醒使用者留意對聽力之潛在風險,如:不得靠近耳部使用! 使用不當可能導致聽力受損。

消費者使用注意事項

- ✓依中文標示建議使用正確之電壓,避免同時使用不同廠牌或新舊電池混用,確保產品供電電壓穩定。
- ✓發現電池液滲漏時,應停止使用。
- ✓發現脫落電線/絕緣配件、發聲、本體發熱等異常時,應洽製造商檢修,確保商品安全下使用。

製造商設計/採購說明

(詳參 CNS 4797 及其系列標準及 CNS 14276)

-電驅動玩具

- ✓玩具以使用同廠牌/型號電池、低伏特電壓輸出為主,降低兒童觸及高電壓之傷害,並評估使用方式及其可能發生之特定風險。
- ✓防止玩具帶電部分可直接接觸,如:設有開關、多步驟開啟電池盒等設計。

-發聲玩具

- ✓設計打開產品時,聲音維持低音量。(貼耳玩具之權重等效聲壓位準應小於 65 分貝/權重尖峰聲壓位準應小於 95 分貝;貼耳以外玩具之權重等效聲壓位準應小於 95 分貝)
- ✓降低產品發出尖銳或刺激噪音程度。

(六)浴室/水上、充氣玩具



浴室玩具



氣球



水上玩具



充氣泳池玩具(水深40cm以下)



奈米膠帶氣球



波波氣球

常見危害及說明

✗溺水:充氣玩具充氣閥堵塞壓入玩具內突出超過5mm，且不得脫離，易造成出氣口漏氣，使水上玩具浮力突然降低，致溺水風險。

✗化學物質:產品表面品質不佳或有破損時，易釋出化學物質[塑膠:塑化劑、塗料:遷移元素(重金屬)]，經由兒童手、口攝入，會致慢性或急毒性危害。

購買資訊

✓商品檢驗標識(範圍)



✓中文標示

- 水上玩具:須有非救生設備之聲明，並應附有玩具僅供淺水區及須在成人監督下使用之警語。
- 氣球:破裂的乳膠氣球碎片對兒童有哽咽及窒息之危害；爆破氣球應提醒使用者留意對聽力之潛在風險。

消費者使用注意事項

- ✓在成人監督下使用水上玩具，以避免溺水意外。
- ✓詳閱說明書，正確使用水上玩具。
- ✓確認水上玩具充氣閥堵塞使用功能是否正常。
- ✓產品有脫落之小物件(配件)時，應洽製造商維修，或將小物件(配件)移除，確保在商品結構安全下使用。
- ✓選購未使用易燃氣體(如:氫氣)填充之氣球。
- ✓有過敏或特殊體質之兒童，避免使用經口啣使用之玩具(如:充氣玩具等)。

製造商設計/採購說明

(詳參 CNS 4797 及其系列標準)

- ✓充氣閥應採用單向閥
- ✓閥門塞頭不得脫離，且應加以保護防止意外脫落
- ✓確認產品化學物質之安全性
- ✓不得使用易燃氣體(如:氫氣)填充

(七)含有繩索玩具



拖行玩具



仿真項鍊



床欄附屬玩具



飛行玩具(風箏)

常見危害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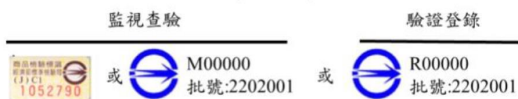
✗線/繩纏繞:

-附屬或結合於玩具之繩索、鬆緊帶，可能會形成繩套或環繞頸部之固定環圈，繩索經拉伸時，供未滿 18 個月以下兒童玩具之繩索及鬆緊帶，長度應小於 22 公分；仿真項鍊之周長應小於 36 cm；繩索、鬆緊帶平均厚度應為 1.5 mm 以上，降低兒童被繩索、鬆緊帶纏繞之風險。

✗觸電:手持超過 1.8m 繩索之飛行玩具(如:風箏)，電阻值應有 10 Ω/cm 以上。

購買資訊

✓商品檢驗標識(範圍)



✓中文標示

-床欄附屬玩具: 附有安裝說明書，並包含: 嬰兒床可動配件非供兒童抓握、不可附加額外的繩或繫帶等警告用語。
-飛行玩具: 不可靠近電線(桿)下面或在打雷時使用。

消費者使用注意事項

- ✓產品有脫落之小物件(配件)時，應洽製造商維修，或將小物件(配件)移除，確保商品在結構安全下使用。
- ✓發現含有繩索玩具容易纏繞成結、環圈之風險時，表示繩索已無法回復原來狀態，應避免使用該玩具。
- ✓詳閱說明書，正確組裝及使用兒童用品附屬玩具。

製造商設計/採購說明

(詳參 CNS 4797 及其系列標準)

- ✓不織布(單絲纖維)製成的繩索較不易形成繩套、環圈或固定套環。
- ✓確認產品化學物質之安全性。
- ✓避免連結於嬰兒床或圍欄之玩具上有可能導致纏繞之危險突出物。
- ✓磨圓角隅，使儘量得到較大之半徑。
- ✓玩具之突出物、輪廓儘量平滑，以降低外型的突然變化，可能造成細繩、絲帶、鬆緊帶或衣物纏結。
- ✓使用內縮、反折或其他方法隱藏繫結之金屬硬件。

(八) 裝扮玩具



裝扮服裝
(適用身高150cm以下)



玩具面具



頭戴玩具
適用頭圍50cm以下



彩繪裝扮玩具



裝扮捲尺玩具

常見危害及說明

✗燃燒熱危害(耐燃性): 附著於頭髮、軟毛類似材質、全(半)罩式頭戴面具等，發焰燃燒之持續時間不得超過2秒；裝扮服裝之燃燒速率不得超過30 mm/s。

✗窒息: 包裝袋、罩頭玩具如通風孔洞及面積等設計不足，或經口鼻呼吸，容易使物件表面吸附緊貼口鼻，且不易自頭部取下物件，易造成窒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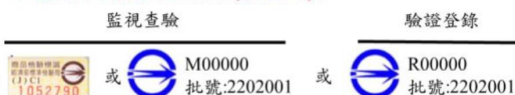
✗化學物質: 彩繪裝扮玩具應符合化學物質限量[塑膠:塑化劑、塗料:遷移元素(重金屬)、泡棉:甲醯胺]，經由兒童手、口攝入，會致慢性或急毒性危害。

✗割/刺傷: 裝扮捲尺玩具外層包覆紡織材質，內部為金屬材質捲尺，如外層經長期使用落露出內部金屬捲尺，易使兒童割/刺傷。

✗線/繩纏繞: 裝扮玩具之鬆緊帶、皮帶或繩索，可能會形成繩套或環繞頸部之固定環圈，繩索經拉伸時，長度應小於22cm；繩索、鬆緊帶平均厚度應為1.5mm以上，降低兒童被繩索、鬆緊帶纏繞之風險。

購買資訊

✓商品檢驗標識(範圍)



✓中文標示

-裝扮服裝等紡織材質:標示「警告!遠離火源」。

-適用年齡、尺寸、身高等裝扮相關資訊。

消費者使用注意事項

✓詳閱中文標示，選擇適合兒童身材之裝扮玩具，避免衣物過大產生意外。

✓玩具有脫落之小物件(配件)時，應洽製造商維修，或將小物件(配件)移除，確保商品在結構安全下使用。

製造商設計/採購說明

(詳參 CNS 4797 系列標準)

✓禁止使用纖維素硝酸酯(硝化纖維素，或稱賽璐璐)及具有與纖維素硝酸酯相同燃燒特性之材料。

✓確認產品化學物質之安全性。

✓包裝袋設計

-包裝內玩具之塑膠薄膜或塑膠袋:平均厚度應在0.038mm以上，每30*30mm面積至少有1%清晰孔洞。

-罩頭玩具:應在接近口鼻區域設置通風區域，至少由2個孔組成，每1個孔至少650mm²總面積，或1個相當於2個650mm²面積之通氣孔。

✓裝扮玩具之鬆緊帶、皮帶或繩索設計同第11頁所列製造商設計/採購說明。

(九)玩具滑板車及騎乘玩具



玩具滑板車
(乘載重量50kg以下)

騎乘玩具
(滑步車、三輪車)

電驅動騎乘玩具

常見危害及說明

✗**跌落(穩定性):**

- 滑板車:輪徑應大於120mm,減少滑板車在小石子或類似物體行駛而跌落之風險;經50kg載重測試,不應傾倒。
- 騎乘玩具:以雙腳穩定,具座椅高度距離地面27cm以上或無法以雙腳穩定(雙腳在側邊受到動作限制,如:側邊被包圍之騎乘玩具汽車),其側向、前後等穩定性不應傾倒。

✗**夾傷(戳傷):**

- 滑板車、騎乘玩具之把手/管柱應附有端部或保護裝置,避免有突出物,造成兒童皮膚戳傷或跌落產生撞擊之風險,通常為彈性材料之磨圓握把或柱塞保護之,並於端部不超過20mm處量測,直徑應為40mm以上。

- ✗**夾陷:**有動力傳動鍊條或皮帶的騎乘玩具應加設防護罩,避免兒童夾傷或壓傷之風險。

購買資訊

✓**商品檢驗標識(範圍)**



✓**中文標示**

- 警語標示,包括乘載重量(如:限50kg以下)、須穿戴防護裝備、小心使用等。
- 應附有使用說明書,包括如何安全摺疊或打開摺疊式滑板車、留意所有鎖定裝置必須咬合,在道路或公路上使用玩具滑板車之危險、建議使用頭盔、手套、護膝及護肘等防護裝備。
- 請勿自行提高電動騎乘玩具速度。

消費者使用注意事項

- ✓依使用說明書折疊及安裝,並留意承載重量,確保玩具結構穩定。
- ✓兒童應穿戴防護裝備及合適衣物,避免過長(寬鬆)衣物夾陷。

製造商設計/採購說明

(詳參 CNS 4797 系列標準)

- ✓具輪轉之騎乘玩具(如:滑板車)須具備煞車,但具有直接之傳動系統之玩具除外。
- ✓確認電驅動玩具最大時速。

三、常見危害及預防說明

危害類型	危害及預防說明
跌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說明：兒童常見攀爬行為，自家具、遊戲設備、窗戶或樓梯等高處跌落，造成受傷。 2. 預防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障礙物，以避免攀爬活動。 (2) 從設計、使用垂直而非水平設計(如：減少踩踏點)，降低兒童攀爬之可能性。 (3) 設計上添加鎖定機構等防護裝置，且難以被兒童解除。 (4) 家中添加預防跌落安全裝置，在適當地方設置把手等結構物。 (5) 降低跌落影響(如：降低高低差、提供吸收能量之鋪面等材質)。 (6) 降低因運動或休閒活動影響，提供合適安全護具等。 (7) 如兒童可坐、站或爬到產品上面，應確保最大承載重量，測試方法應可反映在產品使用有效年限，可預期之使用情況。 (8) 依照商品特性(如:重心、質量、接處點之支撐表面等)進行設計，確保產品經得起任何可預期之搖晃程度。
梗塞/腸穿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說明：嬰幼兒經口攝入過小之物件或配件，發生梗塞傷害，該等物件常來自玩具(脫)掉落物、硬幣、冰箱磁鐵、鈕扣電池、食物等。 2. 預防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具小物件之商品，需提供適齡指導及警告。 (2) 排除容易吞入口中之小物件形狀設計，特別是球狀體、錐體等。 (3) 含小物件商品添加安全設計，如：電池盒應有不易開啟設計(如：二道開啟動作、螺絲電池盒等) (4) 居家冰箱磁鐵選擇體積大，儘量避免吸附過多物件。 (5) 訓練照護者急救能力，當兒童吞入小異物時急救，降低傷害減至最低。
線/繩纏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見含繩索玩具、包裝絲帶、領帶、項鍊、窗簾線等過長之線、繩易導致兒童勾住突出物，纏繞身體腰際、四肢導致困住受傷，或纏繞脖頸勒傷(死)等情形。 (2) 突出物易造成衣物或配件某處之交互影響下，產生糾結，特別是含線繩之衣物(雨衣)、帽子或裝扮玩具，

	<p>易被環境中之柱子、突出釘子勾住，而有被勒傷(死)之可能。</p> <p>2. 預防說明：</p> <p>(1) 避免繩帶過長之設計，如供未滿 18 個月以下兒童玩具之繩索及鬆緊帶，長度應小於 22 公分。</p> <p>(2) 避免不必要突出物之設計。</p> <p>(3) 突出物設計之邊緣儘量是圓滑，且同一表面之突出物越少越好。</p>
窒息	<p>1. 危害說明：</p> <p>(1) 幼兒在遊戲時，會將不具穿透性之物件(如:玩具包裝袋、裝扮玩具等)藏匿在物件(如:玩具櫃)中，或是將其罩住臉部造成窒息之風險。</p> <p>(2) 嬰幼兒躺臥周邊床上用品、織物、枕頭、床墊或柔軟玩具等物件，嬰幼兒可能在受困住於前述物件，因無法滾動而窒息。</p> <p>2. 預防說明：</p> <p>(1) 不具穿透性之物件應限定開口大小(包裝袋之開口)，提供換氣孔，並使用伸縮性較小的材質(如:易破壞材質)。</p> <p>(2) 移除嬰幼兒躺臥周邊不必要之物件，檢視開放縫隙等。</p>
夾傷	<p>1. 危害說明：兒童會將手指伸入物件內，或將身體部位(如：手、腳、腿及頭等)及整個身體穿過物件，如開口或縫隙大小可任意改變，可能造成擠壓或夾傷。</p> <p>2. 預防說明：</p> <p>(1) 從設計加入固定保護裝置，降低開口或縫隙大小可任意改變之情形。</p> <p>(2) 避免開口或縫隙設計。</p> <p>(3) 明確說明開口或縫隙設計之範圍，評估成長中兒童之人體量測資料關係，例如：3-5 公分之縫隙易造成兒童的腿或手臂夾傷。</p>
夾陷	<p>1. 危害說明：兒童成長有能力區別雙手及手指頭伸展，兒童會將手指伸入物件內，或將身體部位(如：手、腳、腿及頭等)及整個身體穿過物件，如縫隙、開口過小(大)，可能造成擠壓或夾陷。</p> <p>2. 預防說明：</p> <p>(1) 避免開口或縫隙設計。</p> <p>(2) 明確說明開口或縫隙設計之範圍，評估成長中兒童之</p>

	人體量測資料關係，例如：9.5- 23 公分之開口可能會導致頭部或身體夾陷。
割/刺傷	<p>1. 危害說明：兒童接觸有稜角物品、邊緣或尖銳物，易造成撕裂傷、割傷或穿刺傷，居家環境中常見廚房配備(如：刀)、剪刀、針、玻璃容器、家具或玩具等。</p> <p>2. 預防說明：</p> <p>(1) 有稜角物品、邊緣或尖銳物將其邊緣修成弧形，或加裝防護裝置，降低被割傷風險。</p> <p>(2) 使用不易碎裂或碎裂後不易造成傷害之材質(如：安全玻璃等)。</p> <p>(3) 在兒童自由移動處所，限制其使用尖銳物，如筆、鉛筆或剪刀等，並透過適當之指導下使用。</p>
溺水	<p>1. 危害說明：兒童全身或臉部浸入水中可能造成溺水，短時間缺氧造成腦部損傷，如：兒童於水桶中、陷入不透明且有覆蓋物之水池、兒童模仿照護者洗衣服而跌入洗衣機等情境下溺水。</p> <p>2. 預防說明：</p> <p>(1) 設置屏障以減少兒童接近家中及附近水源，如：公園池塘、充氣遊戲游泳池、洗衣機及浴盆。</p> <p>(2) 關閉蓄水池或儲水桶加蓋。</p> <p>(3) 照護者應確保嬰幼兒不會單獨留在浴盆、沐浴椅、充氣遊戲泳池或靠近任何水源。</p> <p>(4) 設計給兒童玩水之環境需具備容易監督之視野。</p> <p>(5) 設計警告系統，如：警鈴等。</p> <p>(6) 確保兒童進行活動時穿著合適尺寸之救生圈、救生衣或充氣玩具。</p> <p>(7) 照顧者須具備急救能力或參與相關課程，如：CPR 等。</p>
化學物質危害	<p>1. 危害說明：兒童暴露於化學物質中，可能為急性或慢性(長期)危害，通常在產品的使用年限將屆(如：電池達使用年限化學物質滲漏等)或丟棄後產生化學物質(如：破碎燈泡未依正確程序回收等)，會造成兒童中毒、化學灼傷、過敏反應、慢性疾病或癌症等症狀。</p> <p>2. 預防說明：</p> <p>(1) 限制單次或反覆使用化學物質之數量。</p> <p>(2) 在適當容器或設備，設計防範機制，如：兒童防開啟裝置。</p> <p>(3) 改用無毒或毒性較低之化學物質。</p>

	<p>(4) 避免使用外觀、味道或氣味會吸引兒童接觸之化學物質。</p> <p>(5) 避免已知過敏原及腐蝕物。</p> <p>(6) 提供產品資訊，包括成分、急救措施、安全儲藏與丟棄、製造商聯絡方式等。</p>
冷/熱危害	<p>1. 危害說明：</p> <p>(1) 兒童成長對火光充滿好奇，2歲兒童就具備點火的能力，會模仿成人使用打火機、火柴等點/玩火行為，使火焰靠近兒童身體、衣物或易燃物品(如:噴霧瓶等)，造成著火或燙傷。</p> <p>(2) 兒童對容易藉由觸摸物品表面進行探索，因對傷害識別接觸冷或熱的物品或液體之能力有限而造成傷害，常見拉扯桌巾致熱飲料/湯打翻、拉扯電線致電熨斗掉落、嬰幼兒伸手抓照護者杯子、兒童自行轉開熱水或爬入充滿熱水浴缸等、幼兒伸手觸碰冷凍欄杆、冷凍食品情境。</p> <p>(3) 兒童接觸遇熱融化之固體，易造成燙傷，常見蠟燭融化/凝固之蠟、人造纖維燃燒融化附著於皮膚等情境。</p> <p>(4) 兒童處於過冷/熱環境致使體溫異常，常見太陽下單獨將兒童留置於車內、使用電熱毯/羽絨被等情境。</p> <p>2. 預防說明：</p> <p>(1) 妥善收納打火機/火柴、電熱產品等。</p> <p>(2) 會自動產生熱能設備，應具自動關閉或計時裝置。</p> <p>(3) 產品使用不易吸冷/熱之材質(如:兒童汽車保護座椅、戶外家具等)，並依使用說明安裝。</p> <p>(4) 增加絕緣保護、加裝溫度顯示、保護(旋)蓋、限制取得熱液體量、調節溫度設備等，減少接觸冷熱風險。</p> <p>(5) 居家設置滅火器等防護器材。</p>
觸電	<p>1. 危害說明:兒童藉由接觸帶電產品造成傷害，無法藉由「看到」瞭解觸電風險，常見可愛造型電器產品使兒童戒心降低，如鴨子造型吹風機、可愛造型插電夜燈等。</p> <p>2. 預防說明：</p> <p>(1) 防止可直接接觸產品帶電部分，如:停止裝置、開關、多步驟開啟電池盒或其他防護設備。</p> <p>(2) 設計時，考量兒童接觸帶電產品之開口及位置。</p> <p>(3) 製造玩具，以使用電池、低伏特輸出為主，以降低兒童觸及高電壓之傷害，並評估使用方式及其可能發生之特定風險。</p>
噪音	<p>1. 危害說明：兒童接觸尖銳或刺激噪音(如:爆炸、氣爆、爆</p>

	<p>破氣球等)或連續性噪音(如:音樂、發玩具等)，造成聽力受損，且不可恢復。</p> <p>2. 預防說明：</p> <p>(1) 設計打開產品時，聲音維持低音量。</p> <p>(2) 降低產品發出尖銳或刺激噪音程度。</p>
--	---

四、應施檢驗玩具商品列檢時間及適用範圍

- (一) 列檢時間：77 年 1 月 1 日起。
- (二) 檢驗規定：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 (三) 適用標準範圍：CNS 4797 玩具安全(一般要求)及其系列、CNS 14276 電驅動玩具安全要求等。
諮詢電話：02-2343-1700 (轉第二組第二科)，相關檢驗規定、判定原則(含圖例)等資料，請至本局網頁 <https://www.bsmi.gov.tw/> 首頁/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
- (四) 國家標準檢索及內容預覽
 - 1. 國家標準網址：<https://www.cnsonline.com.tw/>
 - 2. 檢索及內容預覽：
 - (1) 網站右上方輸入「4797」進行檢索



- (2) 搜尋 CNS 4797 系列標準，點選「預覽」，逐頁瀏覽內容。



五、應施檢驗商品事故通報機制

(一) 通報範圍：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報驗義務人應辦理通報：

1. 有發生燃燒、爆裂或燒熔，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
2. 因使用商品造成人員死亡或須住院治療之傷害。

(二) 通報方法：

1. 線上通報(建議採取之方式)

商品安全資訊網/商品事故通報項下，網址：<https://safety.bsmi.gov.tw/wSite/mp?mp=65>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SMI Safety First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BSMI logo and the text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商品安全資訊網'.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slogan 'SAFETY FIRST 安全生活 幸福享受' with a family imag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menu with options like '訊息專區', '查詢服務', '線上服務', '統計彙整', '宣導專區', and '義務監視員專區'.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事故通報' (Accident Reporting)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1. 通報範圍：屬經濟部公告應施檢驗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報驗義務人應辦理通報：

- (一)有發生燃燒、爆裂或燒熔，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
- (二)因使用商品造成人員死亡或須住院治療之傷害。

2. 通報方法：

- (一)線上通報(建議採取之方式)
- (二)電子郵件：b051p@bsmi.gov.tw

3. 未加註*號項目，屬於次要資料，應於15日內補正，無法補正須來文檢附證明文件敘明無法提供資料

4. *號項目，屬於必填欄位，需全部填寫完畢，才可儲存通報資料(如未填寫完全，則為反白)。

Below the text, there is a dropdown menu labeled '我是 業者' and a section titled '步驟一、通報之商品：' with a text input field labeled '名稱*'.

2. 電子郵件：b051p@bsmi.gov.tw

諮詢電話：02-2343-1700 (轉第五組第一科)

六、參考資料

- (一) ISO/IEC Guide 50 (2014) Safety aspects - Guidelines... Geneva: Switzerland
- (二) Find out more : Keep baby safe, Australian Competition & Consumer Commission.
網址:
https://www.accc.gov.au/system/files/639_Keeping%20Baby%20Safe_text_FA4-WEB%20ONLY.pdf
- (三) CNS 4797:2019，玩具安全(一般要求)。
- (四) CNS 4797-1:2014，玩具安全—第1部：可燃性。
- (五) CNS 4797-2:2022，玩具安全—第2部：特定元素遷移。
- (六) CNS 4797-3:2015，玩具安全—第3部：機械性及物理性。
- (七) CNS 14276:2020，電驅動玩具安全要求。

七、誌謝

- (一) 感謝本局應施檢驗兒童用產品安全工作小組委員提供諸多寶貴建議，促成本手冊擬定。
- (二) 應施檢驗兒童用產品安全工作小組，各單位名單如下：
 1. 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代表委員
 2. 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代表委員
 3. 台灣康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委員
 4.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委員
 5. 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委員
 6.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代表委員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代表委員 2名
 8.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代表委員
 9.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代表委員
 10. 輔仁大學護理學系專家委員
 11. 國防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專家委員。
 1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家委員
 13. 國家標準委員 2名(依單位筆畫排序)